

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	成文日期: 2020-05-15
名称: 关于开展2020年度高技能人才创新培养计划重点项目资助等项目资助申报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0-05-15
关键词:	

关于开展2020年度高技能人才创新培养计划重点项目资助等项目资助申报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0-05-15 浏览次数: 248

各有关单位:

2020年我局人才工作分项资金项目资助开始申报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受理申报项目

- (一) 高技能人才创新培养计划重点项目资助;
- (二) “鹏城工匠”和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奖励项目;
- (三) 南山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奖励项目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- (一) 高技能人才创新培养计划重点项目资助申报时间自2020年5月18日(星期一)开始至2020年10月16日(星期五)18时止。
- (二) “鹏城工匠”和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奖励项目申报时间自2020年5月18日(星期一)开始至2020年10月16日(星期五)18时止。
- (三) 南山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奖励项目申报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(星期三)开始至2020年5月29日(星期五)18时止。

三、申报平台

项目在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(<http://sfms.szns.gov.cn>)进行在线申报。请先阅读平台首页“系统演示”等内容,进行相应单位信息注册或更新。

四、申报注意事项

(一) 请仔细阅读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工作分项资金实施细则》各项目操作规程及申报通知,按具体要求进行申报。

(二) 本项目申报为线上申报,单位按要求完成线上系统申报,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如果在注册登录中遇到的网站、平台不能登录或者文件无法上传、下载等技术问题,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(4001616289)进行咨询。

五、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几种情形

- (一) 近三年内在税收、安全生产、环保、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,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;

(二) 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;

(三) 近三年内申请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、商业贿赂、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;

(四) 提出资助申请后, 将企业注册地搬离南山和未按规定提交统计报表、在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填报相关数据的。

咨询电话: 86387912 曾小姐

受理部门: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

南山区人力资源局

2020年5月15日

附件:

1. 附件1: 高技能人才创新培养计划重点项目资助操作规程.docx
2. 附件1-1: 高技能人才创新培养计划重点项目资助申请书.docx
3. 附件2: “鹏城工匠”和职业技能获奖选手奖励操作规程.docx
4. 附件2-1: “鹏城工匠”和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奖励申请书.docx
5. 附件3: 南山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奖励操作规程.docx
6. 附件3-1: 南山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奖励申请书.docx